

家屬無法看護證明切結書

壹、依據「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市民之資格，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，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。

貳、為符合資格，茲以此切結書證明，家屬因具有下列情形，致無法於住院期間看護。

家屬姓名	無法看護原因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_____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者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補助人關係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家屬無法看護證明切結書

參、依據「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市民之資格，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，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。

肆、為符合資格，茲以此切結書證明，家屬因具有下列情形，致無法於住院期間看護。

家屬姓名	無法看護原因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☒ 其他 <u>單口列冊人口</u>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 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 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 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 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 _____
	☐ 工作 ☐ 在學就讀 ☐ 經醫生診斷無法看護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需照顧家中其他成員 ☐ 其他 _____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者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姓名：**吳大明**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**S123456789**

與受補助人關係：**兄弟**

電話：**0919001123**

中華民國 **103** 年 **08** 月 **01** 日